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徐斌与安徽省皖江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案

提交日期: 2007-05-17 17:24:06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合禁字第1-3号

申请人 徐斌, 男, 1960年6月1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宁波市开发区商品经营基地集体户。

委托代理人吴忠红, 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安徽省皖江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徐漳河, 董事长。

本院于2006年6月6日作出(2006)合禁字第1-1号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裁定, 现因申请人徐斌未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解除被申请人安徽省皖江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其建设的芜湖至马鞍山高速公路上停止使用被控侵犯申请人徐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带防眩板的中央活动护栏”产品的禁令措施。

审 判 长 齐东海

审 判 员 朱治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马枫蕾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